

114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社會大眾關注環境議題，發掘並訴說與環境相關的故事，特舉辦「環境議題繪本創作徵件活動」，邀請民眾以環境故事或議題為背景，自由發想創作繪本。創作形式不拘，可為真人真事、擬人化手法，或任何具創意的表現方式。

本活動將徵選出優良作品，作為未來環境教育教學素材，藉此提升民眾與學生對環境教育五大目標的認識與實踐，透過故事創作與閱讀，激發珍惜故鄉土地的情感，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環境部、桃園市政府

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甄選活動內容

(一)參加資格：

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共分為三組，如下表所示；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5 人為限，並以收件截止日（114 年 10 月 15 日）仍就讀之年級進行徵件分組。

組別	對象
親子創作組	1.以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學生為主要創作者，共同作者須含家長。 2.圖畫必須以學童（主要創作者）為主，文字及排版可由家長共同創作。
青年創作組	以高中生至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研究所）為主要創作者。
社會創作組	社會人士。

(二)創作方向：可擇一主題發展，亦可融合多個主題進行創作。

序號	主題	說明
1	氣候變遷	透過氣候變遷造成的環境變化、對人類及生物的影響，導入「環境保護」及「淨零排放」等概念，並傳達正確的環境知識。

序號	主題	說明
2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是一種資源可再生與環境永續的思維，透過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推動創新的循環商業模式、產品綠色設計、建立循環合作網絡與能資源化再利用，搭配創新的技術與制度發展，來減少原物料的消耗，設法以更少的資源來創造更多的價值，確保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再生、永續方式被使用，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
3	淨零綠生活	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需要全民生活轉型，從推動「淨零綠生活」開始，包括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各面向，透過共享商業模式、永續消費模式驅動及全民對話凝聚共識，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促使產業供給鏈的改變，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以建構未來綠生活環境。
4	惜食行動	以推廣惜食行動為創作主軸，引導讀者關注惜食理念與行動，宣傳「吃全食（零廚餘）、吃格外、食當季、吃在地」等相關議題，比如：從食物不浪費，生活中運用等。

(三) 閱讀對象：適合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下親子共同閱讀。

(四) 作品規格

1. 內容需具故事性，並為原創作品（指未曾公開發表屬全新創作，不是經由複製、改編、剽竊、模仿、抄襲、二次創作，或系列作的衍生作品之作品）。
2.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3. 作品尺寸為 A4 規格，直、橫式皆可，材質、形式不拘，內頁 20 頁以上，30 頁以下（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平面大小單頁不超過 A4 橫式規格（29.7cm x 21cm）。
4. 需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需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5. **原稿**：純圖畫創作，不含任何故事文字內容。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文字及頁碼亦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
6. **樣書**：結合圖畫創作及故事文字內容（作品文字），編輯、排版及編頁碼後，彩色影印成實體書籍一冊。
7. **故事文字內容（作品文字）**：請以 Word 檔編輯，以正體中文需加註注音符號。
8. 參賽作品樣書（PDF 檔），請以「作品名稱」進行命名。
9. 投稿時需以光碟、USB 或 E-mail 至活動執行小組專案信箱等方式繳交作品電子檔（樣書、原稿及作品文字稿等相關檔案）。（專案信箱請參考五、洽詢方式）
10. 若有使用圖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11. 各項作品規格請參考範例說明（**附件 1**）。
12. 不同創作方式之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表格：

手繪創作	(1)使用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 <u>平面創作</u> ，並以 A4 規格單面繪圖。 (2)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3)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 (4)需繳交樣書掃描電子圖檔，繳交方式如前述規定。 (5)原稿需先掃描繳交電子檔， <u>原稿正本需自行留存，待得獎後一併提供。</u>
電繪創作	(1)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交稿時需將樣書打印成冊並繳交 PDF 電子檔，請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2)繪圖原檔（原稿及樣書之 AI 檔、PSD 檔等）須於投稿時一併提供。

(五) 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
2.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資料後，列印相關報名資料，**確認後簽名**，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 2-4**。
3. 收件一律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並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寄達**，若繳交文件或作品不齊全，活動執行小組將另行通知參賽者補件；參賽者如於通知後 7 日內未完成補件，將視同放棄資格，其寄送方式及時間判定原則如下：

- (1) 掛號郵寄（限郵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憑，不得因假日郵遞或夜間收件等因素延誤而提出異議。
- (2) 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於受理期限內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簽收。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訖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4. 郵寄地址及寄送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1) 郵寄地址：

- 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收件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2) 寄送資料內容：

- 報名表（附件 2）
- 參賽同意（附件 3）
- 報名信封封面（附件 4）（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 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附件 5）
- 參賽作品裝訂成冊之樣書 1 份
- 參賽作品樣書電子檔（PDF 檔，且以作品名稱命名）
- 作品寄回包材：中華郵政便利箱/袋一個（請參考中華郵政便利箱/袋尺寸：
<https://reurl.cc/ZrGbXM>）【得重複使用投稿時的包材，以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浪費，需附上足額回郵郵資（便利袋：新臺幣 65 元、便利箱：請依相應尺寸）。恕不接受現金及非指定包材，如有相關情形敬請親自領回作品。】
- 如作品無須寄回：作品放棄切結書（附件 6）

5. 參賽作品原稿請作者自行留存，並於接獲得獎通知後兩週（14 個日曆天）內，將原稿寄至執行單位指定地址，以利後續運用；如無法依限提供原稿，將取消獲獎資格。

(六)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審查：確認報名資料（含作品規格）是否完整，及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正）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2. 第二階段評選：由執行單位聘請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技巧與美感	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創意性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度	佈局構圖、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知識正確性	故事內容核心意義、環境相關知識的正確度。

(七) 作品評審作業及得獎名單公布：

本創作徵件結果將於 115 年 1 月底前公布、3 至 4 月間辦理頒獎典禮，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得獎名單刊登於環境部環境探索館 (<https://eeis.moenv.gov.tw/front/Index.aspx>) 及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ew.com.tw/>)。

(八) 競賽獎勵辦法

本屆所有參賽作品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發給參賽證明，以資鼓勵。各組（親子創作組、青年創作組、社會創作組）獎項分別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件，其各組獎項如下所示。上述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

1. 各組參賽獎項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 件	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
第二名	1 件	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
第三名	1 件	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佳作	若干件	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2 千元

2. 特殊優良獎項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說明
桃園在地特色獎	1 件	桃園市政府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結合桃園在地特色與議題之優良作品。

3. 參加獎：所有參賽作品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發給參賽證明。
4. 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5. 佳作獲獎件數依評選委員現場決議，佳作總件數以 10 件為限。

四、注意事項

- (一) 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環境部、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並不得對環境部、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參賽者須保證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切勿一稿多投，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繳回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參賽者須保證投稿作品絕無至其他縣市報名徵件活動，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交回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未能於執行單位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五) 為鼓勵大眾親自進行作品創作，應徵作品不得使用 AI 技術（如 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等）進行繪圖或是二次重製。
- (六) 未入選作品，執行單位於 115 年 8 月底前依序退件，如不須退件請填寫附件 6作品放棄切結書，委由執行單位進行處理；如通知退件後 2 個月內未前來取件者視同放棄該作品，作品將由執行單位進行處理。
- (七)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執行單位代扣相關稅額；倘外籍人士獲獎，其獎金所涉及的稅金事宜，依我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八) 注意事項載明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九) 經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將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 (十) 每人/每組投件及獲獎件數不限，但不得跨組，前三名不得重複獲獎。
- (十一)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主辦單位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十二) 執行單位將對參賽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洽詢方式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諮詢專線：03-2289927、0905-150732（歡迎加 line 詢問）

傳真：03-228-9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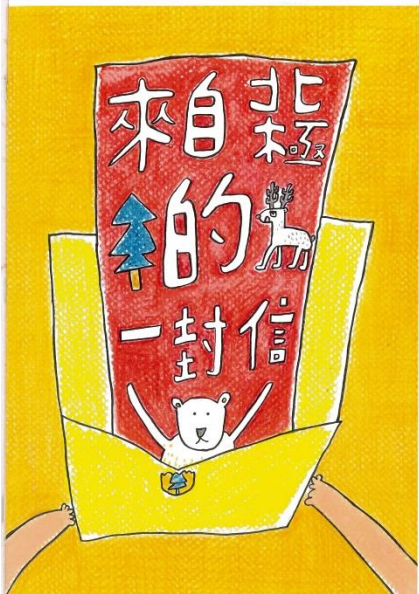
專案信箱：dingzetyee@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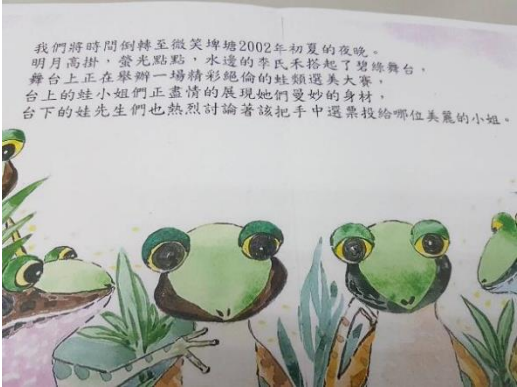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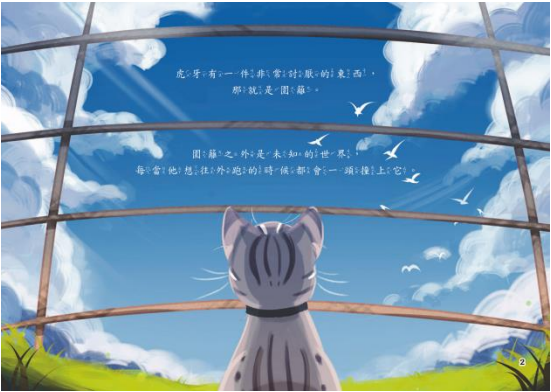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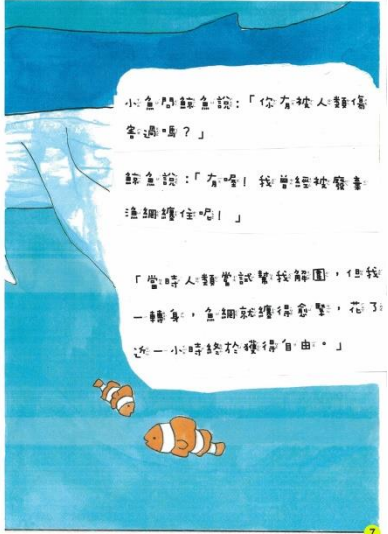
專案 line
(加好友 QRcode)

- 附件 1、說明作品規格與範例
- 附件 2、114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報名表
- 附件 3、114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參賽同意書
- 附件 4、寄件封面
- 附件 5、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
- 附件 6、繪本徵件投稿作品放棄切結書

作品規格範例

	
作品規格-A4尺寸直式 (高29.7cm×寬21cm)	作品規格-A4尺寸橫式 (高21cm×寬29.7cm)
	 小海與神奇海螺
作品-封底	作品-書名頁
	
手繪作品原稿勿裝訂、打孔	手繪作品原稿勿裝訂、打孔

附件 1

	
作品原稿（請勿書寫文字及頁碼）	作品樣書（彩印加上文字）
	
彩色影印樣書（文字編排貼上）	彩色影印樣書（編寫頁碼）
	
樣書範例（A4彩印加文字頁碼）	樣書範例（A4彩印加文字頁碼）

114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報名表

為加速程序審查階段作業流程，請上網填寫電子報名表單後，列印並簽名再一併寄送報名資料。以下為操作說明：

步驟說明	圖示
1 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為 https://forms.gle/C6VTPpeoXTUdXpdx6  QRcode 為	
2 報名表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到您的信箱，請確認是否有收到回覆。	
3 檔案內容包含 ✓ 附件 2 報名表，如圖 1 所示 ✓ 附件 3 徵件同意書，如圖 2 所示 ✓ 附件 4 報名信封封面，如圖 3 所示 ✓ 附件 5 切結書，如圖 4 所示 ✓ 附件 6 作品放棄切結書，如圖 5 所示	
4 如資料正確無誤，請【列印後簽名】，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起寄送。	如圖 1~圖 4 所示

【請注意】

1. 報名表需有創作者簽名，承辦單位將於收到您所寄送的紙本資料後進行初步審查。
2. 線上表單請勿重複填寫報名，如有誤繕須修正者，請聯繫活動執行小組。

附件 2 至附件 4

編號：_____ (由本局填寫)

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報名表

組別	社會創作組		作品名稱	我愛環保	
創作方向	1.氣候變遷				
創作理念	我愛我的家鄉~桃園由我來保護~				
備註					
故事大綱	我愛我的家鄉~桃園由我來保護~				
備註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基本資料					
人員	主要創作者	共同作者1	共同作者2	共同作者3	共同作者4
姓名	嘟嘟園長				
生日	2002/5/10				
年齡	23				
就讀學校					
班級					
連絡電話	03-2289927				
手機	0900-123456				
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通訊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電子信箱	dingzetyee@gmail.com				
簽名	(必填)				

圖 1、附件 2 報名表範例 (粗框請簽名)

附件3

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環境部與桃園市政府(以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徵件同意書列明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徵件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與其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主辦單位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主辦單位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您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環境部、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 (二)保證不對環境部、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附件 2 至附件 4

經主辦單位(環境部與桃園市政府)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並 ☐ 同意 ☐ 不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之得獎作品,

將 ☐ 同意 ☐ 不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 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 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 若有違規情事, 願被取消徵件資格, 決無異議。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 且無仿冒抄襲情事, 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 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遵守評審結果, 絕無異議。

此致環境部與桃園市政府

	1	2	3	4	5
創作者簽名					
創作者身分證字號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 (未滿20歲之創作者, 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圖 2、附件 3 徵件同意書範例 (粗框請勾選或填寫)

附件4

寄件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姓名: 嘟嘟團長

連絡電話: 0900-123456

收件人: 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張加函 小姐 收

(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喔:

☐ 報名表 ☐ 徵件同意書 ☐ 徵件作品樣書 ☐ 樣書之電子檔(☐ 光碟 ☐ USB ☐ E-mail提供)
☐ 回郵(中華郵政便利箱/袋一個) 或作品放棄切結書 ☐ 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

作品退件方式(請圈選): 郵局寄回 放棄作品 親自領回

感謝您熱情參與!

圖 3、附件 4 報名信封封面範例 (粗框請填寫並確認勾選)

附件 5 至附件 6

附件5

114年度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

本人 嘟嘟園長 (主要作者)參加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為環境部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之活動，此作品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任何繪本創作徵件，如有重複投稿事實，本人/團隊同意創作作品取消徵件資格，不得有議；如已領獎，將返還所得之獎項及獎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

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20歲作者需簽名)

投稿作品名稱：我愛環保

中華民國 114 年__月__日

圖 4、**附件 5**切結書示意圖（粗框請填寫）

附件6

114年度繪本徵件投稿作品放棄切結書

本人 嘟嘟園長 (主要作者)參加114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投稿作品無領回之需求，將委請活動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協助處理投稿作品，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

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20歲作者需簽名)

投稿作品名稱：我愛環保

中華民國 114 年__月__日

圖 5、**附件 6**作品放棄切結書示意圖（粗框請填寫）